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决定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从启运地启运报关出口，并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运输经上海(以下称离境地)洋山保税港区(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一）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启运地口岸为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青岛市前湾港、武汉市阳逻港、岳阳市城陵矶港（以下称启运港），出口口岸为洋山保税港区，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

（二）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运输企业应在启运地与离境地之间设有直航航线，纳税信用等级被税务机关评价为 B 级及以上，并且三年内无走私违规记录。
- 2.运输工具应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

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的相关要求。

相关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税务部门应会同当地财政、海关等部门，根据上述条件确定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名单，定期报国家税务总局汇总发布。

(三)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被税务机关评价为 B 级及以上，并且不属于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为一至三级的自营出口企业。
2. 属于海关管理的 B 类及以上企业。

二、主要流程

(一) 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其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称退税证明联)。

(二) 出口企业凭启运地海关出具的退税证明联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743

